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屆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9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社會局2522會議室

參、主席：李召集人美珍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劉湘萍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歷次會議列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 一、序號1社婦科部分繼續列管；綜企科部分解除列管，惟公所教育訓練部分仍請依委員建議持續辦理。
- 二、序號4繼續列管，請會計室依委員建議，再檢視現有統計指標(含複分類)是否有值得再擴充的部分，及再檢查統計指標網頁項目是否不符或查詢路徑不友善。
- 三、序號5繼續列管，請障福科會同社婦科依委員提示，參考CEDAW國家報告及CRPD所提不利處境婦女自立生活、不同障別參與國家公共政策等建議，就整體政策、身障者人權部分進行檢視，不足部分研議納入本局政策措施。
- 四、序號6繼續列管，請秘書室持續辦理本局所轄場館性別友善環境評核(1年至少辦理2次)，並綜整評核結果後配合專案小組會議召開期程提出，以了解執行情形。
- 五、序號2至3，解除列管。

捌、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報告案一有關本局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12年(1-7月)辦理情形一

案，感謝委員就本局推動方案提供相關意見及歸納，政策推動過程中應先設定最終願景及目標，社會局願景之一即為弱勢優先，請各單位依委員提供之指引檢視性平方案，並將委員指導意見列入願景，本案洽悉。

二、報告案二有關本局「性平亮點方案」112年(1-7月)辦理情形一案，委員所提建議納入後續規劃參考，本案洽悉。

三、報告案三至六，依委員所提建議辦理，本案洽悉。

玖、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13年工作計畫規劃案。

決議：原則通過，並請依委員提示，各單位於執行過程中了解與上一次推動的差異，方案相關統計數據、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等可作為方案精進調整的參考。

第二案

案由：「性平亮點方案」113年規劃案。

決議：請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後通過，如有需要可再請委員協助檢視，並依修正後方案規劃辦理。

第三案

案由：「性別影響評估」113年提報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規定送研考會辦理。

第四案

案由：本局暨所屬機關113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2時25分)

附件：委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排列）

歷次會議列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序號 1：

顏玉如委員：

CEDAW 城市報告向下扎根的部分建議可配合區公所陪根計畫進行，結合在地實踐，將深硬的城市報告，可萃取成教(材)案，較為容易進行培力。

序號 4：

施逸翔委員：

性別統計指標一案應有整體問題意識，性別統計指標增加複分類的重點在於檢視處境不利或交織性女性樣貌，附錄 2 的勞動參與率有列出年齡的複分類，但可能不足以檢視出族群、身心障礙或階級等面向，有相關的統計指標才能協助對應採取策略以提升相關處境不利者的勞動參與率，目前項目不夠多，建議會計室再協助各單位檢視原有的統計指標，並且於符合人權或隱私權的情況下，儘量去收集資料增加複分類的項目，以助於政策研議及解決問題。

顏玉如委員：

- 一、附錄 2 統計指標運用情形似乎都是以宣導為主，運用於相關方案措施部分可再歸納，家防中心運用在「女性長輩受虐是男性的 2 倍」新聞上的統計指標，應有年齡交織(複分類)，建議再確認一下，另可再強化複分類的概念。
- 二、性別統計指標的網頁不易查詢，查詢到的指標數也對不太起來，基礎資訊有做，也做得很好，但網頁資訊揭露的部分可再留意。

會計室回應：

- 一、性別統計指標複分類的部分，之後收集資料時會再依委員建議精進。
- 二、性別統計指標網頁建置於主計處統計資料庫中，資料呈現方式是統一固定的。

顏玉如委員：

建議可先就手邊的統計指標(含複分類)檢視，再與網站對比，亦可得知是否網站不易查詢。

林坤宗專門委員：

性別統計分析在 113 年行政院考核指標有兩個重點，一是性別統計指標機關涵蓋率(新增性別統計或複分類)，二是政策、方案或新聞稿之運用情形，建議應先檢視目前有的統計指標是否足夠，就業務層面進行檢視

指標意義性，不足的再思考是否可再發展(新增或細緻化)。

序號 5：

顏玉如委員：

將身心障礙女性建議部分納入社婦科「婦女福利施政計畫」部分，重點在於提升不利處境婦女處境，早療不等同於不利處境婦女，建議在成果的呈現上要有所區隔，將不利處境身障婦女的主體呈現出來。

社婦科回應：

- 一、協助不同障別女性部分未來會納入規劃。
- 二、早療的部分目前僅呈現總人數，未來除男女童接受早療服務的統計資料外，也會再補充減緩婦女照護負荷的部分，安置庇護的部分也會再請家防中心協助補充。

施逸翔委員：

感謝社會局對於身心障礙女性相關建議的努力，僅提醒目標設定重點應在不利處境婦女的交織性，尤其應注意身心障礙者參與決策(沒有我的參與，不要幫我做決定)的核心價值，特別在不同障別女性的措施需求也有所不同，而非僅就所謂慈善觀點(照顧、庇護)而忽略了自立生活，未來重點應放在不同障別女性自立生活相關策略措施，提供支持性服務。除了 CEDAW 國家報告外，CRPD 中有關自立生活的一般性建議，係從人性尊嚴角度進行探討，亦值得參考。

顏玉如委員：

建議未來呈現身心障礙成果時，應列出不同障別、計畫參與情形(即計畫前需求確認，可由個別詢問、統計觀察、服務經驗綜整得來)、如何促進女性權益，會更貼近國際委員所提之建議。

林坤宗專門委員：

建議障福科與社婦科合作，檢視第 3 次及第 4 次國家報告所提身心障礙女性之相關建議，挑出問題，就可發展部分(如勞參率、低薪資、就醫困難等)進行分類，如涉及跨局處部分，可提分工小組討論如何改善。

序號 6：

顏玉如委員：

- 一、家防中心於庇護場所有提供無障礙設施，建議成果應呈現檢視的過程及檢視結果(是否有回應身障婦女需求)，及安置或協助身心障礙女性人數等。
- 二、秘書室「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所轄場館性別友善環境評核表」修正部分，建議先釐清評核表的使用目的、使用時機及使用方式，較能給予修正

建議。

秘書室回應：

本次檢核表修正是為了回應身心障礙者的需求，目前是修正硬體公共空間項目，提供各場館或者是各個單位，在檢視硬體設備時作為參考，至於專業服務評核的部分當初是設定各單位在推動活動、相關計畫或措施時作為參考，未來有適用的這些對象的活動時，再邀請委員來指導。

家防中心回應：

有關於庇護所提供身心障礙婦女安置服務部分已有補充呈現於施政計畫中，包含緊急短期庇護及中長期庇護，雖不一定有身心障礙婦女入住，但無障礙服務及設施均已設置完成，提供量能的部分也已補充。

報告案：

第一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12年(1-7月)辦理情形：

顏玉如委員：

以階段性來看，目前社會局已經有 50 個性平的方案，未來如何篩選出社會局的性平主力，建立未來年度性別目標，可以由聯合國所提性別主流化、性別統計落差、主流化工具小組來尋找，未來不僅是服務輸送，更應往下促進社會性別規範訂定，重建或突破現有社會性別權力結構。

施逸翔委員：

50 個性平的方案都有對應的性平政策和重點來推動，這一案也是希望大家是帶著問題意識的去推動相關的政策，而不是花很多時間作 paper work，這些成果希望能夠堆疊起來往下一個階段去推動，一點感想，謝謝大家半年來辛苦的努力。

林坤宗專門委員：

目前這 50 案都有在檢視，如執行率較低者會有補充說明，因為年度還有 4 個月有些成果還比較不足的部分，到明年彙整全年度時還會再進行檢視，而且進到分工小組去也還會再檢視。至於社會局的主力(代表作)，一般來說是從各科提報亮點方案，討論後從中萃取 2 個作為社會局年度亮點方案，再由各機關公所亮點方案或府考核成果進行篩選提報行政院故事獎或創新獎，從考核指標項目也可以看出未來的發展趨勢，比如 CEDAW 城市報告這次是加分項目，下次就會變成必評項目，來引導各地方

政府用在地觀點發展自己的城市報告。目前可以再聚焦、篩選出能夠呼應政府政策、指示的方案再進行培力，可能比較會有效率。

顏玉如委員：

從這 50 個方案中，可看見 3 個部分：(一) 新北社會局較其他縣市有對交織性議題(支持不利處境婦女)的努力，這也是社會局對弱勢關懷的本職；(二) 也可看到社會局在女性服務輸送中，建立了具性別敏感度的模式(個案服務紀錄中呈現針對不同性別提供不同服務)，如早療、性剝削等，這也是國際委員提到的女性服務輸送應具性別敏感度，建議可以聚焦於如何輸送(konw how)；(三) 社會局的強項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措施促進女性決策參與，但如何在交織性議題(包含身心障礙、高齡)下促進決策參與，值得來凝聚共識往前邁進。

期待未來可以從 50 個好方案中發展出社會局的特色，建構好的服務輸送模式作為實務界參考。

第二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平亮點方案」112 年(1-7 月)辦理情形：

顏玉如委員：

- 一、兒童托育科「爸爸不缺席—提升男性照顧者參與早期療育計畫」內容有包含方才所提服務輸送、社工於會談中融入性別敏感度，但目前成果呈現比較看不出來。
- 二、家防中心「數位原生代(Digital Native)—兒少數位性別暴力防治計畫」先前有提及預期去深度了解兒少概況(如焦點團體)，想了解目前辦理情形。

陳儀委員：

- 一、兒童托育科「爸爸不缺席—提升男性照顧者參與早期療育計畫」預算金額很小，且成果呈現均為親職活動男性參與比例，建議以早療個案補助及親職講座(活動)2 個面向來作呈現，例如實際個案服務上男性陪同者參與早療情形，而非僅呈現親職活動男性參與情形。
- 二、本方案預算金額很小，目前看起來人數也不多，成果呈現看起來也很少，建議增加質性成果，例如不同性別早療個案被對待的方式是否有性別差異，可能需要請社工蒐集家長性別、對不同性別小孩(早療個案)的早療期待(可能有性別差異)等資料。

兒托科回應：

本案預計 9 月底會彙整相關質性資料，包含服務過程、服務成效、接受服務者資料、社工處理方式(如何鼓勵男性共同參與)等，也許有家長觀

念上需要再做一些引導或提醒，屆時會細緻化做質性分析及呈現。目前僅有量化的親職講座及活動參與情形成果，其實活動規劃也有依之前的調查做調整，如調整為男性家長偏好參與的活動類型。至於所提家長對不同性別早療孩子的期待，也會一併關注並落實在個案服務內容中做提醒。

家防中心回應：

本案去年有討論希望能從兒少的觀點來看數位性別暴力防治，也與兒少科討論由小衛星開始來做焦點團體，但因為帶領團體的老師認為這些孩子可能會有潛在需服務的議題或心理的議題，不宜冒然直接進行焦點團體，所以今年規劃先將服務輸送至小衛星體系中，除了進行相關宣導，也對小衛星工作人員及新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退休校長進行培訓，先進去服務小衛星的孩子，明年會視服務輸送及孩子們的情況再做調整，另外明年應該會再跟大學合作，對滿 18 歲前遭受數位性別暴力，且進入大學階段的青少年及青年前期孩子，以了解其對數位性別暴力的看法。

顏玉如委員：

家防中心的說明非常完整，但在方案成果的呈現上常常都是呈現大數據(量化)，場次其實不是重點，而是服務過程如何凸顯本案特別之處。例如一級預防做社區校園宣導，能否透過有效教育來建立有效的旁觀者模式，會比傳統的宣導模式更加細緻。

陳儀委員：

家防中心校園宣導的數量很驚人，但是否有足夠量能在宣導後提供學生相關的特殊諮詢、如學生需要求助是否能得知求助管道並順利進入後續相關服務流程，相關環節(求助資訊等)如果需補足應盡速補上。

家防中心回應：

這部分會再補充資料，本案其實是跨局處合作計畫，三年前已與教育局合作進行分工，包含現場的輔導及導師的處理能力，也有每年進入校園對教師做相關的宣導，只要學生有相關反映都會通報進入社工的服務體系，所以三級預防經費的配置多，是因為後續會有(父母)親職教育、(孩子)心理諮商甚至法律諮詢的需要。

陳儀委員：

家防中心的亮點計畫，成效的呈現還不夠，可思考再加入透過宣導後個案通報增加情形。

李美珍召集人：

一、「爸爸不缺席—提升男性照顧者參與早期療育計畫」，性別目標是破除照顧者女性化刻板印象，委員所提家長對不同性別早療個案的早療

期待(目標)性別差異部分,未來如果辦理焦點訪談可以納入訪綱中,或政策實施也可以納入參考。

- 二、「數位原生代(Digital Native)－兒少數位性別暴力防治計畫」委員所提兒少性剝削案件統計複分類(族群、經濟、階級等),未來可思考再進一步做分析。
- 三、個案會談開結案指標時,可思考參考委員所提建議於會談中多一步去了解家庭權力結構及家庭動力情形,以建立具性別觀點的服務程序。
- 四、委員所提有效旁觀者部分,社會局待用餐計畫實際也是由一般民眾來進行通報作業,理念其實與委員所提有效旁觀者相通。
- 五、兒少數位性別暴力防治計畫校園宣導(教育)成效指標是否加入通報情形,考量屬性為匿名通報,績效的部分可思考於宣導(教育)時使用前測及後測,亦可增加政策的有效性。

第四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112 年(1-7 月)辦理情形：

顏玉如委員：

- 一、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強調主流化工具運用的準確度(有效運用)及執行過程中的運用,由此來檢視,性別分析的摘要目的是快速檢視性別分析的結果,要看見性別落差、不同性別的處境以及執行過程中不同性別的成效,請依此來修正性別分析摘要。
- 二、報告中所列性別預算項目名稱已有提高性別濃度,仍建議依 6 項性別政策方針進行分類,較易對照。
- 三、性別影響評估已由計畫規劃階段了解對不同性別的差異,進展到要追蹤計畫的執行情況,為回應 113 年性平考核,請思考如何呈現前年度性別影響評估執行概況。
- 四、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部分,建議府幕僚單位進行分類,區分落實 CEDAW 國家報告、性別友善、促進女性就業、消除性別歧視等類別,方便 113 年度考核資料彙整。另建議逐項檢視時,要再檢視方案內容與其他縣市的差異性(新北特色,如性平生活、在地性等),以及如何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統計、分析、複分類等)在方案內容中。

陳儀委員：

- 一、性別分析摘要無法看出性別分析的內容及結論,如輔具評估需求在高齡或身障者的不同性別差異應該會很大,但摘要中均未呈現。
- 二、跨局處工作計畫(障福科)「送子鳥學堂」對視障者的到宅指導服務為 0(尚未開案),不知是沒有需求還是宣導不足,但社會局 112 年性別

預算第 32 項次有編列「育兒指導暨學前啟蒙服務」預算，不知兩計畫的用途對象關係為何，如果沒用到預算是否考慮用在其他身心障礙類別。

障福科回應：

「送子鳥學堂」主要是對視障者家庭提供孕前準備、育兒及親子互動技巧指導等相關服務，也會連結兒托科提供到宅指導，因今年度目前尚無視障者的新生兒所以尚未開案。

救助科回應：

「街友就業自立性別分析」因街友有一項很重要的目標就是就業，本案就街友的就業情形做性別及年齡的交叉分析，因女性街友比例相對非常低，且成為街友的原因與男性街友很不相同，尚無法就性別分析結果擬定政策，今年有辦理職訓專班，屆時會視專班參與狀況及媒合情形追蹤就業穩定情形，再評估政策方向。

綜企科回應：

111 年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及 113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均列在後面的報告案 6 及討論案 3，均有依主計處格式，照 6 項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分類列出，再請委員指導；113 年性別影響評估也列在討論案 2 中，至於追蹤前年度性別影響評估的部分，會回歸到各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的方案中去追蹤，之後會再檢視是否都有列入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的方案中。

八里愛心教養院回應：

性別分析「輔具評估需求與性別之相關性」係就身心障礙者及高齡者進行性別分析，摘要的文字會再進行補充修正。

社婦科回應：

各縣市政府都是從消除月經貧窮開始推動月經平權方案，從免費發放弱勢家庭及學生生理用品到月經平權的宣導，新北較特殊處是結合民間團體，針對不同年齡層及族群，進行團體交流，收集相關意見作為月經平權宣導培力的教材。

第五案、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3 年工作項目及期程規劃案：

顏玉如委員：

建議將 CEDAW 國家報告追蹤辦理情形納入工作項目。

第六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暨所屬機關 111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

顏玉如委員：

建議將主流化成果報告性別預算表格及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執行情形)表做整合，減輕同仁填列的負擔。

討論提案

第一案、「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13 年工作計畫規劃案：

顏玉如委員：

社會局階段性的性平政策的方向訂出後，才能再來檢視 112 年的方案是否需創新或調整，否則 50 個方案變成 48 個方案，除了更換及刪除的方案外都是延續性的方案，112 年沒有問題，113 年就剩下執行細節的部分。113 年與 112 年修正差異的部分就由內部專家檢視，待大方向確立後，可再檢視是否扣合核心方向。

陳儀委員：

附件 5-3 人口、婚姻與家庭組，工作重點 3-3 兒托科「育兒指導暨學前啟蒙服務計畫」看不出個案來源，工作目標都在提升男性家長參與，統計表 111 年較 110 年總體人數下降但比例提升，112 年因尚無統計數據，也看不出參與人數下降原因，會讓人擔心是否為提升男性參與，反而忽略了整體育兒需求。

兒托科回應：

本方案其實是持續性的方案，是因為在 109 年做了性別分析發現男性家長參與率很低，從會談及服務的提供過程中有發現男性與女性在家裡的角色及處境的困難，才會調整方案內容，還是有著重女性家長的參與，只是未在計畫中呈現，相關的資料會再進行補充。

顏玉如委員：

建議方案撰寫應從檢視服務內容是否有回應不同性別的需求出發，再就縮小性別落差進行處理。

第二案、「性平亮點方案」113 年規劃案：老人福利科「獨居長者五福樂活服務計畫」及兒童托育科「113 年度提升男性家長參與育兒指導暨學前啟蒙服務計畫」

施逸翔委員：

- 一、兒童托育科「113 年度提升男性家長參與育兒指導暨學前啟蒙服務計畫」男性不願意參與的關鍵原因(困境)看不太出來，現在有很多從性別平等觀點但以男性為主體的團體，會去分享生活中所遇到的困境，建議可以參考這些團體的意見，也許會有一些新的不同的面向。
- 二、老人福利科「獨居長者五福樂活服務計畫」也是有類似問題，有一些獨居長者的基礎統計，但獨居長者的樣貌(處境，如長照需求情形、照顧移工語言溝通問題等)仍看不出來，也顯示了性別統計複分類及前端政策分析研究的重要性，在僅能用觀察或推估的情況下，來鼓勵男性獨居長者參與社會，不了解問題點(生活困境)，很難想像方案內容要如何能夠達到預期的目標。

顏玉如委員：

- 一、社會局近幾年性平亮點方案均著重在家防中心、老福科及兒托科身上，可顯示現階段性任務在這幾個方向，老福科「獨居長者五福樂活服務計畫」也有類似的問題：(一)方案名稱要有性別濃度。(二)計畫緣起引用性別統計，但目前看不出不同性別的獨居需求為何，如果沒有相關統計分析，策略可以做關懷訪視去進行資料收集。(三)實施策略三規劃服務時注意不同性別需求避免歧視，要特別注意規劃服務及提供服務者是否有足夠的性別意識。(四)本案屬於邊走邊做的計畫，目前規劃依賴申請單位進行關懷紀錄，申請單位就需要有觀察的能力來避免回報的資料沒有性別觀點。(五)實施策略一的辦理方式都非常中性，看不出性別策略在哪，需要再檢視訪視表的性別觀點，避免回報資料僅有生理性別統計數據而看不出獨老的處境。
- 二、兒童托育科「113 年度提升男性家長參與育兒指導暨學前啟蒙服務計畫」要留意交織性問題，及服務輸送程序的建構，未來可以有效率的穩定提供基本服務。
- 三、亮點方案、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等專案提報，其實都是在訓練性別思維很重要的工具，建議可嘗試更換不同的方案。

陳儀委員：

- 一、兩個方案的性別差異都非常大，以「獨居長者五福樂活服務計畫」獨居長者的性別比例(男性 34%、女性 66%)來看，即可直接敘明本案關注弱勢女性獨居長者的需求，對於協助女性獨居長者的服務建議可直接敘明在方案內容中，亦可將預期服務多少女性獨居長者列入性別目標，實施策略可加入如何滿足女性獨居長者的生活(性別)需求，不同性別長者的樣貌也應列出(如女性獨居長者失智情形是否較為嚴重等)，可調整針對不同性別長者的需求給予不同的服務回應。

二、「113 年度提升男性家長參與育兒指導暨學前啟蒙服務計畫」建議補充計畫緣起，敘明整體育兒指導目標、整體家庭育兒需求、不同性別家長育兒需求、服務對象(弱勢或一般育兒家庭)，已申請進入服務系統的男性應不太再需要去加強，建議可擴大邀請(鼓勵)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男性家長申請，擴張母數比鼓勵進入服務系統的男性來參與更為重要，新北的男性育嬰留職停薪比例與中央數據很不相同，可嘗試進行分析。

施逸翔委員：

「獨居長者五福樂活服務計畫」緣起引用的是 106 年全國老人狀況調查，但社會局 112 年婦女福利施政計畫分析顯示，女性長者參與社團、社區或志工活動都較多數，擔心引用全國數據可能卻得出錯誤的需求，建議要去確認及重新釐清新北獨居長者的性別需求。

顏玉如委員：

雖然沒有針對性別做需求調查，但可由老人需求調查、身心障礙者需求調查及婦女需求調查相關統計數據進行分析，並交織年齡及地區等因素，用於精進相關性別服務方案。

兒托科回應：

一、「113 年度提升男性家長參與育兒指導暨學前啟蒙服務計畫」完整的育兒指導計畫的確是針對整體家庭育兒需求及提升整體家庭育兒功能，計畫內容會再補充，另外委員所提回應不同性別家長育兒需求部分也會再補充論述。本案也是在服務的過程中發現男性參與率低，就鼓勵的技巧及策略部分是由以往的服務經驗中累積調整得出，用設計活動及親職互動方式來鼓勵男性參與，未來會規劃一套可行服務流程工具提供育兒指導員使用。

二、對於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比例，的確有發現新北市 108 年起的數據占比都有達 20%，相較行政院數據有所不同，原來也有對育嬰留職停薪家庭規劃發送公文或訊息，以提供相關育兒指導服務資訊，但有個資問題無法直接與育嬰留職停薪家庭接洽，改由育嬰留職停薪主管機關協助發送文宣，放置於戶政事務所的育兒寶貝袋中也有相關育兒指導申請資訊的提供，育兒指導服務申請對象為育有學齡前兒童的家長，只是目前服務個案多數為社福單位轉介過來的個案。相關委員建議會納入調整及精進。

老福科回應：

一、方案名稱是原來計畫名稱，未列出性別重點，會再調整。

二、計畫緣起引用的統計、分析及長者需求部分會再做調整。

三、本計畫主要是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獨居長者服務，相關策略會再調整強化以對應性別目標。

林坤宗專門委員：

會提報獨居長者作為性平亮點方案也是因為目前社會關注長者議題，其實是希望針對獨居長者提出性別平等的相關規劃，而五福樂活計畫只是其中一種工作方式，之前曾做過獨居長者的性別分析也請老福科納入計畫內容，本次計畫僅針對不願外出的獨居長者提供陪伴及到宅服務，會後會再與老福科討論如何納入新北市相關獨居長者的服務。

陳儀委員：

「獨居長者五福樂活服務計畫」如果是補助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服務，則建議要提供民間單位具性別觀點的服務指引，如女性獨居長者的需求資訊等。